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0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胡明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8,94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以新臺幣75萬8,9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第2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網路申辦信用貸款（IP位址：111.71.1.136），並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原告於114年5月29日撥付款項予被告，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5年5月28日止，以1個月為1

01 期，共分12期，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
02 準利率加年息7.29%（113年7月5日起房貸基準利率指數為
03 1.71%，加7.29%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9%）計算，並自借款
04 撥付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能按期給付，除應自
05 遲延之日起至實際支付之日止按日計付遲延利息，尚得按逾
06 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每
07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3期，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
08 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兩造於114年7月24
09 日簽訂增補契約，將借款到期日變更為117年5月28日。詎被
10 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0月28日，即未依約清償，已喪失期
11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41萬4,633元（含本金
12 41萬3,433元、違約金1,20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
13 息未給付。

14 (二)被告於網路申辦信用貸款（IP位址：114.136.19.42），並
15 於114年6月9日與原告簽訂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38萬
16 元，原告於114年6月9日撥付款項予被告，約定借款期間自
17 同日起至115年6月8日止，以1個月為1期，共分12期，利息
18 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
19 5.29%（113年7月5日起房貸基準利率指數為1.71%，加5.29%
20 後，利息利率為年利率7%）計算，並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
21 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能按期給付，除應自遲延之日起至實
22 際支付之日止按日計付遲延利息，尚得按逾期還款期數，分
23 別計收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
24 連續收取3期，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25 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兩造於114年7月24日簽訂增補契
26 約，將借款到期日變更為117年6月8日。詎被告僅攤還本息
27 至114年10月28日，即未依約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28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34萬4,307元（含本金34萬3,107元、
29 違約金1,20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給付。爰依
30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
31 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04 契約書2份、增補契約2份、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2份、原告
05 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見本院卷第9至14頁、第17至27
06 頁）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7 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8 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09 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2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3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
14 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蔡庭復

23 附表：（民國／新臺幣）

24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週年利率
1	41萬4,633元	41萬3,433元	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計算
2	34萬4,307元	34萬3,107元	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計算